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

## 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之畢業論文確認書

110.05

更換指導教授/教授終止論文指導之研究生應於提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 21 個工作天將論文文稿送交原指導教授審核。如對學位論文內容有相關之異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論文文稿後 5 個工作天內向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提出異議，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裁決之。

本院\_\_\_\_\_研究所研究生\_\_\_\_\_

申請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辦理學位考試，所提論文：

(中文)\_\_\_\_\_

(英文)\_\_\_\_\_

研究生：

(簽章/日期)

此 致

同意學生使用該論文辦理學位考試。

不同意學生使用該論文辦理學位考試。

說明：\_\_\_\_\_

原指導教授：

(簽章/日期)